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北京物协文〔2025〕103号

关于自荐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的通知

各位负责人及副秘书长：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分支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分支机构专业优势，更好地服务行业发展与会员需求，依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建设指南》《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开展本会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自荐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范围

自律管理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法律专业委员会

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

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

文化专业委员会

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

供应链建设工作委员会

二、基本条件

（一）自荐人应为副秘书长、副会长本人，具备对应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本会监事长、监事不担任分支机构的副主任委员。

（二）遵守本会《章程》及分支机构相关管理规定，热心行业事业，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参与分支机构工作。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且未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

三、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8 日

四、形式及材料要求

（一）自荐人需填写《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自荐表》（见附件 1），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请将自荐表发送至本会邮箱（bjwxd1j@126.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自荐—XX 分支机构—XX 单位名称”。

五、程序

（一）材料提交：自荐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自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资格审核: 本会将依据自荐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综合评定: 各分支机构主任结合分支机构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积分管理要求及自荐人专业背景、工作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提交本会理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任命。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分支机构简介详见附件 2, 供自荐人了解机构职能及工作方向。

(二) 自荐人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若存在虚假信息, 一经查实将取消自荐及任职资格。

(三) 委员会联系信息:

委员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委员会	刘拓	63459710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刘拓	63459710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刘立华	63459710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	崔雅静	63396255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	郑宁	63397860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化专业委员会	冯饶	63397002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	刘立华	63459710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供应链建设工作委员会	冯饶	63397002

附件: 1.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自荐表》

2.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简介》



附件 1: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自荐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所在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在本单位担任职务			
会员单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书长单位		
三、申请分支机构意向 (请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化专业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供应链建设工作委员会		
四、个人资历与专业经验			
教育背景	(请填写毕业院校、专业、职称情况等)		
工作经历	(与申请分支机构相关)		
以往参与协会或分支机构活动情况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同意遵守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简介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委员会是面向《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自律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开展起草、修订行业自律相关文件，监督检查公约签署执行等内容。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为参与有关北京市物业服务标准建立、实施及创新提高等方面的政府决策论证。参与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组织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团体标准向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转化。开展物业服务标准化管理水平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供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相关单位参考。组织开展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标准化活动等。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工作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法律专业委员会旨在研究分析对行业发展具有影响的法律问题，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立法建议，为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培训服务，为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做好管理服务发挥积极

的推动作用。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是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下属工作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核心功能是贯彻协会决议，依托人力资源专业优势，研判行业人才培养方向，破解人力资源管理热点难点；开展座谈、培训、论坛等相关活动，拓展协会服务广度深度；承接课题研究、专项报告等协会交办任务，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建议。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设施设备管理领域的各项关键专业工作，业务领域涵盖强电、弱电、消防、电梯、空调及安全管理等多个板块。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搭建技术交流与合作桥梁及专业平台；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作业规范与技术标准；深入研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发展痛点，助力全行业设施设备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节能减排等前沿领域的研究与专业培训；为会员单位提供精准的专业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协助解决各类实际疑难问题等。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化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16年12月，由北京物业服务企业及行业文化建设人士组成，日常办事机构为主任委员会。核心工作方向包括行业文化研究推广、企业交流、行业品牌活动策划及行业宣传发声等，是物业行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平台。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旨在积极化解物业管理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合同及侵权纠纷，保护物业服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规范和谐发展。调解工作主要是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物业纠纷的活动。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供应链建设专业委员会在 2024 年成立，成员由物业服务企业及供应商组成，专委会致力于供应链革新优化，深入探索降本增效新途径，并通过参展国际物博会、交流活动和促进技术推广应用，促进物业供应链高效协作、绿色持续发展，全面助推行业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